

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任字〔2024〕5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廖康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：

廖康同志任县公务员局局长。

刘森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保留正科级待遇）。

黄鑫同志任县财政局迎丰财政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陆洪琴同志原任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。

蒋元进同志原任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

免去，保留原职级待遇。

陈长健同志原任县律师事务所主任职务随机撤销自行免去。

免去杨超同志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督查室）副主任（正科级）职务。

免去李华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副局长职务。

免去刘德松同志县公务员局局长职务。

免去胡伟利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（正科级）职务。

免去陈时坤同志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职务。

免去张海莉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。

免去汪贤珍同志县财政局饶峰财政所所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驻石各单位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2日印发
